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佩如

選任辯護人 羅國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4項、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第451條之1第4項、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張華仁指訴被告林佩如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嗣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此有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稽，揆諸上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1 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1 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丁妤柔

14 附件：

1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784號

17 被 告 林佩如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花蓮縣○○鄉○○00號之9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佩如明知其所飼養之比特犬具有攻擊性，應注意須以適當
24 方式加以看管，予以適當之注意及管束，以避免發生攻擊他
25 人之危險，且將該比特犬帶至公共場所時，更須注意確保有
26 管束該比特犬之能力，卻未善盡管束責任，適於民國113年2
27 月2日22時許，林佩如以牽繩帶同該比特犬散步行經花蓮縣
28 ○○鄉○○00號前時，該比特犬竟突然衝向行經該處之張華
29 仁並掙脫嘴套咬傷張華仁，致張華仁受有雙側大腿多處咬
30 傷、雙側大腿開放性傷口（動物咬傷）之傷害。嗣經張華仁

01 就醫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2 二、案經張華仁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林佩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1)證明被告所飼養之比特犬有於上開時、地攻擊、咬傷告訴人之事實。 (2)證明被告未能確保其對比特犬之控制能力，仍將比特犬帶至公共場所，導致該比特犬失控衝向告訴人時，告訴人無力控制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張華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有於上開時、地遭比特犬攻擊、咬傷之事實。 |
| 3 |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2張 | (1)證明被告所飼養之比特犬有於上開時、地攻擊、咬傷告訴人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惟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得以證明被告有指揮比特犬攻擊告訴人之故意行為，則被告應係管束不慎而有過失，告訴及報告意旨之認定應有誤會，併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